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县三道河棚户区竣工结算审核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县三道河棚户区竣工结算审核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南日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7人，营业收入为659.5万元，资产总额为17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河南日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5 年 09 月 28 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